《温州市城镇桥梁安全保护区域管理规定》

起草说明

为加强城镇桥梁安全保护区域管理，规范城镇桥梁安全保护区域内作业及相关活动，保障城镇桥梁运营安全，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温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实际，我局组织起草了《温州市城镇桥梁安全保护区域管理规定》，现就规定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规定的必要性

根据《温州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城镇桥梁安全保护区域范围内，不得、改建、扩建妨碍桥梁使用、养护、维修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堆放、储存列入国家规定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城镇桥梁安全保护区域由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根据桥梁设施的种类、规模、结构、地质环境等情况划定”,我局会同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起草了《温州市城镇桥梁安全保护区域管理规定》作为规范性文件。

二、起草过程

**（一）前期调研。**2023年3月至5月，到各区（县、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街道办事处及桥梁养护单位开展调研，了解城镇桥梁管养方式、管理办法等，查阅相关资料，并搜集省内外先进城市的桥梁安全保护区域相关规范性文件。

**（二）起草阶段。**在前期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多次组织相关部门研究讨论修改，于2023年6月中旬形成初稿，并将初稿发相关部门征询修改意见，修改完善后，于2023年8月16日形成《温州市城镇桥梁安全保护区域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8月18日，我局会同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温州电力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以及业内专家组代表对该规定进行了审查，经专家评审，并予以通过。

三、需要重点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文件框架。**《温州市城镇桥梁安全保护区域管理规定》全文共有十三条及附件《城镇桥梁安全保护区域内施工安全保护协议（参考文本）》。

**（二）适用范围。**《规定》第二条明确适用范围为温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城镇桥梁（隧道）。

**（三）重点说明。**

**《规定》第一条**明确城镇桥梁包含的市政设施对象范围。

**《规定》第四条**明确城镇桥梁安全保护区域的管理主体为各级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市级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实施本规定。

**《规定》第五条**明确了在安全保护区域内需事先征得该设施的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的相关作业行为类型。

**《规定》第七条**规定了在安全保护区域内实施可能影响桥梁安全运行的行为时，不同种类作业行为的城镇桥梁安全保护区域外延距离的数值标准。

**《规定》第八条**规定了在安全区域内实施相关作业行为的工作流程等内容。

**《规定》第十条**规定了在安全区域内实施相关作业行为需签订的城镇桥梁安全保护协议的内容。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9月18 日